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地环民罚〔2025〕01号

当事人名称：民丰县冠晔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7MA78FLTE5D

法定代表人：赵翠翠

身份证号码：3725 *****4986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交警大队南侧

2024年11月30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对民丰县冠晔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民丰县冠晔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经调阅机动车排放检验（测）报告发现，车牌号为新R38503的一台轻型普通货车在2024年9月27日、28日检测时采用不同检验方法通过检验，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加载减速法变更为自由加速不透光烟度法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4年11月30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阿卜力孜·阿卜杜外力、派尔黛姆·亚库甫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1月30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阿卜力孜·阿卜杜外力、派尔黛姆·亚库甫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民丰县冠晔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民丰县冠晔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违法主体。

3.向民丰县冠晔车辆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阿卜杜外力·麦提图尔迪亮证图片和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4.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民丰县冠晔车辆检测有限公司站长阿卜杜外力·麦提图尔迪已取得法人授权接受检查。

5.民丰县冠晔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涉案车辆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用于证实民丰县冠晔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时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进行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6.任职材料复印件,用于证实阿卜杜外力·麦提图尔迪是民丰县冠晔车辆检测有限公司站长。

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复印件,用于证实民丰县冠晔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有检验检测资质。

8.民丰县冠晔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震动转速分析仪校准证书复印件,用于证实民丰县冠晔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线有效性。

9.民丰县冠晔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车牌号为新R38503车辆的收费收据复印件,用于证实该公司违法所得。

10.职工花名册复印件,用于证实民丰县冠晔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规模。

11.《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复印件。用于证实民丰县冠晔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18日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地环罚告字〔2025〕01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未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个性裁量基准：车辆、机械数量：不足2辆，裁量认定情节：轻微，我局对民丰县冠晔车辆检测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针对民丰县冠晔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时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126000元整）。

2.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你公司通过虚假报告收取的新

R38503 车辆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违法所得人民币玖拾元整(90 元整)。

共处罚壹拾贰万陆仟零玖拾元整(12609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财政局

账号：3015381129200015603

附言：民丰县冠晔车辆检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罚款及违法所得。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5 日